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地下鐵路（「地鐵」） 西港島線

批准暫時封閉高街、般咸道、皇后大道西和紫薇街路段，以及
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—

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般咸道與柏道交界處及與高街交界處以西約 90 米處的部分般咸道路段，以及介乎皇后大道西與東邊街交界處以東約 20 米處及與修打蘭街交界處的部分皇后大道西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6/5 號圖則上分別以啡色及粉紅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紫薇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紫薇街路段，以及介乎與紫薇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0 米處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6/5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及綠色標明；以及

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：—

- (III) 暫時封閉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10 米的部分高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6/5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及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和行人徑，以及(ii)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和行人徑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12 月 8 日